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7907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钧达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伟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建斌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7,6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40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195.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证券登记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4.9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820.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7635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	151,900.00	151,900.00
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1,300.88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75,700.00
合计	278,900.88	277,600.00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投资额由原计划的人民币 75,700.00 万元调整为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的人民币 71,920.5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7,263,532.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84,685.10	55.75	84,685.10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1,300.88	54,041.25	105.34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	-	-
合计	278,900.88	138,726.35		134,685.1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795,045.0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4,549.06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34,549.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	674,171.70	674,171.70
律师费用	660,377.36	660,377.36
合计	1,334,549.06	1,334,549.06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加详细的企业注册、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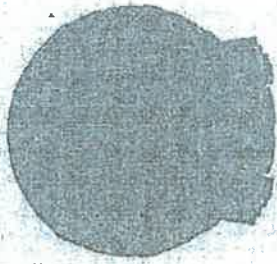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准则第1101号
Application of the Chinese of Workpaper by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施伟岑

身份证号
31000124919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11012041130221



姓名 施伟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1-30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Address 西台路
身份证号 31011012041130221
Security Code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施伟岑

身份证号
31000124919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11012041130221




施伟岑(31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伟岑(31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施伟岑(31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施伟岑(31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施伟岑





姓名	薛建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001198701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33010410087378

